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1.23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124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之所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，惟在後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違法情形外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

主旨：有關銘傳大學申請社區遊憩設施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 月 16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01877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銘傳大學係於 92 年 10 月 24 日申請社區遊憩設施之建造，依本府 94 年 9 月 13 日府都

規字第 09413588500 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 6 組社區遊憩設施之「供社區之非營業性」定義規範，銘傳大學設置本案設施，如主要供學生使用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具有封閉性共同生活圈性質時，則是否可認為屬社區遊憩設施，請本於職權審酌。

三、又銘傳大學之雜項執照申請案雖在上開解釋函令發布之前遞送，惟有關法令之解釋規定，並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或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所稱之法規變更，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故本案相關解釋函之規定，原則上應溯及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

四、另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，解釋性行政規則之變更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。故本件如認為不符合本府最新解釋有關社區遊憩設施之定義時，則應衡酌本件於解釋之前，有無使相對人產生善意信賴之利益，而應給予信賴保護以減輕其損害。倘有值得信賴保護之情形，則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之精神，適用舊法規解釋處理，亦即採取給予法規適用之過渡期間（解釋令函不溯及既往）之方式處理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業修正為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」，併予提醒。